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9年6月27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提交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辅导机构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上市辅导验收情况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公司向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309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获得证监会正式受理。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099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组织完成反馈意见回复并已上报中国证监会。



2020年8月17日，《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进行了预先披露更新。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357,475,430、357,457,392、356,774,704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2019年11月12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公司参与设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的事项已完成，出售部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不会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因此公司认为该事项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4次发审委会议审核结果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审核通过。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次停牌事项变更自2021年1月22日起生效。

三、审查结果

（一）审查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审委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 4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的审查结果为通过，发审委具体审查意见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 （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 （三）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委 2021 年第 4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
- （四）《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